

关于学生校外实习实训工作预案

为了确保校外实习实训学生的身心健康与安全，根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因疫情防控延迟开学期间职业院校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晋教职成〔2020〕2号）等文件精神，现制定本工作预案。

一、工作机构

学生校外实习实训工作由校企合作培训部、学生处、教务处、会计系、经贸系、物联网技术系、文化旅游系、工程艺术系等部门共同负责，各部门履行相应的职责。

二、工作职责

1、教务处牵头制定实习实训计划，包括实习前的教学安排、考试安排，实习实训学生的补考工作安排；了解学生实习状况和实习报告的撰写情况，负责实习报告的抽查。

2、校企合作培训部牵头联系校外实习实训单位，统一对实习单位考察确认，配合企业与各系共同拟定实习实训任务，并三方共同编制实习实训协议，明确企业、学校、学生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校企合作培训部联系的单位或实习岗位原则上要与学生所学专业一致或相近。在学生实习过程中，如和企业发生纠纷或遇到一些特殊情况，校企合作培训部要及时了解情况，和企业协调解决。针对目前的疫情，要和相关企业及时联系，把教育系统和国家的政策讲清楚，不得私自让学生复工，确保学生权益和安全。

3、各系要具体落实实习实训学生日常管理工作和实习报告的指

导工作，要主动为学生联系实训实习单位，并向校企合作培训部报备。学生实训实习前，各系负责将参与实习实训的班级、专业、学生人数和实习去向告知教务处，同时要将学校的实习实训安排提前告知学生家长，做好实习实训动员工作和安全教育；在实习过程中，要做好跟踪管理工作，督促学生认真完成实习实训报告和相关课程的学习，和企业、学生处共同做好学生的安全管理工作；实习结束后，要和企业共同对学生实训实习情况作出评价。在目前疫情期间，要及时和企业及学生取得联系，实时掌握实习学生动态，并根据各部门相应职责，及时向校企合作培训部、教务处、学生处反馈学生实习情况。

4、学生处统筹各系共同做好学生实习实训日常管理。具体负责落实学生实习实训保险，并组织各系开展实习实训前的安全与纪律教育，在学生实习实训过程中，和各系共同做好学生的安全管理工作。当前，要全面摸排好在外实习实训学生的安全、健康状况。

三、工作内容

1、认真排查，掌握情况。各系和学生处要认真排查实训实习学生的去向，要和学生本人、家长、实训实习单位取得联系，全方位了解学生的身心健康和思想动态，认真填写山西财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疫情摸排日报表，严格执行“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加强教育管理和风险防控。

2、实事求是，分类施策。对于目前已在岗位的学生，校企合作培训部或者系（部）要和企业积极联系，可以撤回的应立即撤回，暂时无法撤回的，要立即协调实训实习单位做好学生安全防护工作，严

格遵守实习当地疫情防控要求，主动配合做好医学筛查，不得私自外出。各系班主任要与学生及家长进行沟通联络，全时段全过程掌握学生实习动态和身体状况。在疫情没有完全解除情况下，学生不得要求返岗，实训实习单位也不得要求学生复工。对于年前已回家过春节的实习学生，须居家隔离，不得前往实训实习单位，以免返程途中受到感染，待疫情解除并经学院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研究批准和学生家长同意后，方可前往实训实习单位继续实习。

3、因时制宜，强化防疫教育与专业教育。各系部和学生处要加强对实训实习学生的防疫教育，通过QQ、微信等途径及时向学生传达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积极宣传新型冠状病毒基础知识、防护措施以及疫情发展状况，用科学知识、理性思维引导学生正确认识疫情，帮助学生树立健康意识、风险意识、生命意识。同时，各系毕业实习报告指导教师要充分利用微信、邮箱、QQ等信息化技术、资源和平台对学生实习报告开展远程指导，学生也要主动和指导老师联系，汇报实习情况和实习报告撰写进展。教务处要提前摸排大三实习学生上学期挂科情况，提前做好实习学生线上挂科补考工作，为实习学生专业学习和考试提供便利条件。

教务处

2020年2月23日